

附件一

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于尼加拉瓜和第三国以及对所有在区域内各参与武装行动人士于自愿寻求遣散时提供协助的联合计划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总统，

为实现五国关于在中美洲达成稳固而持久和平的历史性承诺，

回顾 1987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危地马拉程序》及《阿拉胡埃拉宣言》和《太阳海岸宣言》，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7 日一致通过的第 637(1989) 号决议，

为了争取实现中美洲和平进程的各项目标，并为了坚定地表明坚决遵守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充分力量，协议制定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于尼加拉瓜和第三国以及对所有在区域内各参与武装行动人士于自愿寻求遣散时提供协助的这一《联合计划》。

第一章

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的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

导 言

本章旨在将各总统就此议定的事项推广引伸，同时考虑到：

- (1)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报告；
- (2) 尼加拉瓜政府同该国现有 21 个政党达成的全国《政治协议》。其中就

民主进程达成重要的政治协议以后，呼吁中美洲各国总统核准这一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的《计划》。

本章确定了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机制及方法以及本《计划》所涉人员会遇到的物质条件及安全状况。本《计划》要在各国际组织配合下予以执行。本《计划》还适用于对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家属及尼加拉瓜难民的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条件是无损于就此达成的各项协议。

尼加拉瓜政府根据《埃斯基普拉斯程序》及《太阳海岸宣言》明确表示愿意加强民族和解与民主化的进程，以鼓励尼加拉瓜抵抗力量自动遣返，并因此决定签署本《计划》，使大多数人受到遣返，但在第三国重新安置的情况除外。

中美洲五国政府重申决心致力于阻止任何个人、组织或集团利用其领土颠覆其他国家，并停止援助任何武装团体，但有助于实现各位总统为本《计划》所确定目标的人道主义援助不在此限。

机 制

1. 为了执行并落实本《计划》，将要成立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负责组成。两位秘书长可以通过其代表进行工作。

2. 从本《计划》签署后30天之内，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就将成立。中美洲五国总统促请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接受于该委员会成立后90天之内执行本《计划》。在这90天之中，尼加拉瓜政府和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将同尼加拉瓜抵抗力量保持直接联系，以促使后者返回祖国并纳入政治进程。在这一时期结束时，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将提出一份关于本《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交给中美洲各国总统。

3. 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将负责促成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工作的一切活动，包括在目的地的接待及对遣返者的安置等。此外，还要确保能具备并维持必要的条件使遣返者充分纳入平民的生活，同时进行这些活动所需要的后续和管制。

工作。

4. 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将同中美洲各国政府合作而开展其活动，并将寻求在该地区有经验的专门机构或组织及其他受各国政府正式邀请的认为必要机构和组织的支持。

这种支持的目标之一是协助执行《计划》，为此目的提供合作以监测遣返者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行使并努力确保经济保障。

5. 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一俟成立就立即着手：

- (a) 为了迅速执行该《计划》，同尼加拉瓜政府当局，中美洲其他各国政府、尼加拉瓜抵抗力量、人道主义组织官员进行必要的协商；
- (b) 访问尼加拉瓜抵抗力量营地和难民营，以便：
 - (1) 通报本《计划》的成就和益处；
 - (2) 了解现有人力和物质资源；
 - (3) 组织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 (c) 通过各个支助组织尽可能负责在抵抗力量营地分发食物、医疗、衣服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工作；
- (d) 就第三国接收不愿被遣返人员的问题进行谈判，并给不愿遣返者援助。

6. 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将发给每个利用本《计划》的尼加拉瓜人一份证明，并为希望回尼加拉瓜的人实施一个自愿遣返方案。

出入境道路将通过两国政府按照共同协议所设的边界站。在这些边界站，尼加拉瓜政府将当着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代表的面发给必要的证书，保障完全行使公民权的权利。

与此同时，将着手进行把那些决定不愿在本《计划》实施期间遣返的人重新安置在第三国的工作。为此，尼加拉瓜政府将同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合作，提供方便，使申请护照者得到护照。

五国总统力促国际社会向本项遣散《计划》提供财务支助。

程 序

7. 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建立时将制定程序，根据自愿遣散、遣返或在尼加拉瓜或第三国重新安置《计划》，开始接收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武器、装备和军用品，委员会将负责保管，直止五国总统决定其处理办法。

8. 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将核查抵抗力量和尼加拉瓜难民留下的营地的拆除工作。

9. 如情况允许，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将直接把遣返者送往其最后定居地，最后定居地由尼加拉瓜政府和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共同商定。在最后地点确定前可在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的控制和监督下在尼加拉瓜设立临时住区。

将根据尼加拉瓜政府的能力，各国际专门组织的经验以及为此获得的经费数额，向希望从事农业生产的遣返者提供土地、经济援助和技术援助。

10. 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将同尼加拉瓜政府合作，设立收容中心，中心应有能力提供基本服务、急救、家庭顾问、经济援助、前往安置区的交通及其他社会服务。

11. 为保障遣返者必要的安全，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在计划开始时将设立后续办事处，以便在必要时人们可以揭露任何不履行原先在其遣返时所作保障的情形。只要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同中美洲各国政府协商后认为有必要，这些办事处将继续工作。

办事处人员将定期访问遣返者，以核查遵守本《计划》的情况并提出报告。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应将报告送交中美洲五国总统。

12. 本章未设想到的情况，由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与中美洲各国政府及参与的机构和个人协商而解决。

第二章

在卷入本地区各国武装行动的任何人自愿要求时协助他们遣散。

本章的目的是，在卷入本地区各国武装行动的任何人自愿要求时协助遣散。

这些人的遣散应当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文件及有关国家的法律和国内程序。

中美洲各国政府可正式邀请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保证提供协助。

第三章

协助马蒂民解阵线成员自愿遣散。

根据危地马拉程序及阿拉胡埃拉宣言和太阳海岸宣言，并为了协助停止萨尔瓦多共和国正在遭受的武装行动的宗旨，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四国政府重申坚决认为必须立即切实停止这个兄弟国家境内的冲突。因此四国政府强烈敦促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为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进行建设性对话。同样地，上述四国政府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在提供充分保障的情况下并本着危地马拉程序第二点的精神，安排马解阵线成员纳入和平生活。萨尔瓦多政府表示坚定尊重其对民族和解的承诺并继续加强朝向多元化、共同参与和代议制民主化的现有进程，从而促进萨尔瓦多人民的社会正义和完全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一旦马解阵线同意放弃武装斗争并通过对话参加民主和制度化的生活，遣散马解阵线成员的工作即将开始，在可行的地方利用本《计划》第一章规定的程序，但在情况必要时，为了便于遣散而做出修改。

虽有以上规定，马解阵线成员在任何时候志愿决定放下武器参加萨尔瓦多的平民政治生活，也将享受本计划的有利安排。为此，萨尔瓦多政府通过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以及适当的本国程序和国际程序，敦促这些人利用一切已有的适当方式接受并获得本计划所定的有益安排。

1989年8月7日协议并签订于洪都拉斯特拉港。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

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阿尔弗雷多·克里斯提亚尼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比尼西奥·塞雷索·阿雷瓦洛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

何塞·阿斯科纳·奥约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